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「議會不連續原則」？何以會有此原則？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何規定？(25 分)

二、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規定：

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公布或發布。

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者，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；逾期視為核定，由函報機關逕行公布或發布。但因內容複雜、關係重大，須較長時間之審查，經核定機關具明理由函告延長核定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中第 3 項規定：「核定機關應於一個月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；逾期視為核定」，何以會有此規定？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予以分析。(25 分)

三、立法技術上常發生漏洞的問題。而以內容區分，法律漏洞有幾種？適用法律者應如何處理？法律漏洞與法律有意省略，如何區分？請從立法技術的觀點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應如何行使？立法程序上的「三讀會」係針對何種議案為之？各讀會有何重要功能？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之。(25 分)